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51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邹剑寒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协议转让给中泰资管，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邹剑寒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剑寒	是	155,720,000	27.75%	127,620,000	22.74%
中泰资管	否	0	0.00%	28,100,000	5.01%
合计		155,720,000	27.75%	155,720,000	27.75%

（注：受让方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审批的证券账户名称为：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 2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8 号。）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中泰资管持有公司 28,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1%，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